

回顾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准则，
意识到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方面，
又意识到联合国系统必须全面收集关于保护国内流
离失所者的人权和向他们提供援助的问题的资料，

欢迎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倡议、特别是其1992年3月5日第1992/73号决议，³² 其中请秘书长任命一名代表来研究与国内流离失所者有关的人权问题，以及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1日第1993/95号决议，³³ 其中请秘书长为该代表规定两年任务，继续进行旨在更好地了解国内流离失所者所面临的问题及其可能的长期解决办法的工作，

考虑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⁶ 其中呼吁国际社会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采取全面的办法，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秘书长代表提供的支助，

又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决定视个别案例并根据具体情况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代表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的综合研究报告¹⁰⁰ 及其中所载的有用提议和建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代表的报告；¹⁰⁰
2. 鼓励该代表通过同各国政府对话，继续审查国内流离失所者对国际保护和援助的需求，包括汇编和分析现有的规则和规范；
3. 请该代表就向国内流离者提供有效保护和援助的方法和途径、包括体制方面，提出提议和建议；
4. 叮请所有各国政府继续为该代表的活动提供便利，鼓励它们认真考虑请该代表访问其国家，以便他能够更充分地研究和分析所涉的问题，并感谢那些已经这样做的政府；
5. 敦促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组织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并支助该代表执行其活动方案；
6.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48/136. 街头儿童的苦难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26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81号决议，³³

欢迎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对儿童权利所给予的特别注意，并特别欢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⁶ 第一节，第21段，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⁵⁵ 是对保护包括街头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权利的一项重大贡献，

重申儿童是社会上特别易受伤害的群体，对其权利必须特别加以保护，而生活在特别困难环境的儿童，例如街头儿童，应得到其家庭和社区的特别注意、保护和协助，并应作为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的一部分，

确认所有儿童都具有保健、住所和教育的权利，有享受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以及免于暴力和骚扰的权利，

深切关注世界各地的街头儿童数量日益增加，并关切这些儿童往往被迫生活在其中的恶劣环境，

极为关切街头儿童遭受杀害和暴力的事件，这种情况威胁到所有权利中最为基本权利—生命权，

对这种危害街头儿童的严重罪行继续不已表示震惊，

确认各国政府有责任调查所有危害儿童的罪行案件并惩治犯罪者，

并确认法律本身不足以防止对人权、包括对街头儿童的人权的侵犯，各国政府应执行其法律，并特别在执法领域和在司法执行工作方面采取有效行动，以补充立法措施，

欢迎一些国家为解决街头儿童问题努力采取有效行动，

并欢迎对街头儿童的苦难问题所作的宣传和提高了认识，欢迎非政府组织在促进街头儿童的权利和提供实际援助以改善他们的境况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并对它们继续作出努力表示赞赏，

又欢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其各个国家委员会在减轻街头儿童的苦难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特别是儿童权利委员会、人权委员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这个领域所做的重要工作，

铭记街头儿童的产生和沦于社会边缘有各种各样的原因，其中包括贫穷、农村向都市的移徙、失业、破碎家庭、不容忍和剥削等等，而这些原因常常由于严重的社会经济困难而更形恶化，更难得到解决，

还铭记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促请所有国家，在国际合作的支持下解决特别困难情况下儿童的尖锐问题，并促请加强国家和国际机制和方案以防护和保护儿童，其中包括街头儿童，

确认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范围内也可以促进预防和解决这个现象的某些方面，

1.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各地有关街头儿童涉及严重罪案、药物滥用、暴力和卖淫的事件和报导日益增多；

2. 敦促各国政府继续积极寻求处理街头儿童问题的全面解决办法，采取措施使他们重新充分参与社会，并除其他外，提供适当的营养、住房、保健和教育；

3. 强烈敦促各国政府尊重基本人权，特别是生命权，并采取紧急措施防止杀害街头儿童，以及遏止对街头儿童的折磨和暴力行为；

4. 强调严格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是朝向解决街头儿童问题的重要一步，并呼吁所有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加入《公约》；

5. 呼请国际社会通过有效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改善街头儿童处境的努力，并鼓励《公约》缔约国在编写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时注意这个问题，按照《公约》第45条考虑提出请求或表示需要技术咨询和协助，以开展改善街头儿童处境的行动；

6. 重申申请儿童权利委员会考虑是否可能对街头儿童问题作出一般性评论；

7. 建议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条约监测机构，在审议缔约国的报告时，考虑到这个日益严重的问题；

8.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并采取措施，包括支持有助

于改善街头儿童处境的发展项目，确保对街头儿童问题的解决有更高的认识和更有效的行动；

9. 呼请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在其任务范围内，特别注意街头儿童的苦难；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8/137.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17日第46/120号决议，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³第3、5、9、10和11条所体现的原则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其《任择议定书》¹³²各项有关规定，特别是《盟约》第6条，其中明确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并禁止对十八岁以下的人因所犯罪行判处死刑，

还铭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⁷⁵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⁵中所载的各项有关原则，

念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¹特别是其中提到缔约国有义务对男子和妇女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提请注意司法执行领域的许多国际标准，例如《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¹⁷⁰《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¹⁷¹《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¹⁷²《关于司法机关的独立的基本原则》，¹⁷³《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¹⁷⁴《关于外国囚犯的转移的示范协定》和关于外国囚犯待遇的建议，¹⁷⁵《执法人员行为守则》，¹⁷⁶《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¹⁷⁷《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⁷⁸《囚犯待遇基本原则》，¹⁷⁹